切　　結　　書

縣內(含超額教師輔導介聘)與縣外介聘同時提出者適用

<table>
<tr><td>申請教師姓名</td><td></td><td>申請教師
服務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任教班類別</td><td colspan="3">□國小普通班(□普通　□加註英語專長)
□國小特教班(　　)班　□專任輔導教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□學前普通班
□學前特教班(　　)班</td></tr>
<tr><td>縣外介聘縣市</td><td colspan="3">◎縣市甲(　　)縣市　◎縣市乙(　　)縣市</td></tr>
</table>

切結下列相關事由：

1. 本人於 111 年度同時提出**縣內介聘及縣外介聘**，若能於**縣內介聘**成功時(取得新任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聘任回條)，願意自動放棄縣外介聘申請，取消縣外介聘作業，絕無異議。
2. 本人於 111 年度同時提出**超額教師輔導介聘、縣內介聘及縣外介聘**，若能於**縣內介聘**成功時(取得新任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聘任回條)，願意自動放棄縣外介聘申請，取消縣外介聘作業，絕無異議；**若只有經超額輔導介聘後，又能徵得新學校之校長及教評會同意參加縣外介聘，請准予申請縣外介聘服務學校變更為新服務學校。(於 111/5/13(五)前攜帶身分證件、新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、私章，親自到介聘中心辦理縣外介聘更換新服務學校，逾期視同放棄)**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切結者(申請人)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　電話：

手　　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1　年　　月　　日